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董俐

電話：04-37061544

電子信箱：e-p21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59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5005951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年「台北教師會館-教師住宅」出租相關辦法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「台北教師會館-教師住宅」以服務教職員為宗旨，爰以市場行情7-8折金額定價出租，115年將全面開放全臺有居住需求之現職教職員承租。本階段先予公告招租相關辦法，以利有意申請之教職員提前準備。

二、為提升館內居住環境品質，「台北教師會館-教師住宅」目前持續辦理修繕及更新工程，預計8月於該基金會官網發布開放看房及申請時間，敬請密切留意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承辦人：楊雅琪小姐；連絡電話：04-35072499(分機112)；聯絡信箱：yangyachi1989@gmail.com。

四、檢附該基金會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署各組室



副本：

2026/06/29
13:51:00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

24

線